

類別	內容	頁數
綜合 資訊	<p>重申本會「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事宜，敬請參加。</p> <p>1. 時間:113年3月10日(星期日) 學術演講:上午8:40 會員報到:上午10:00 商品展:上午10:00 專題演講:下午1:20 會員大會:下午2:20 選舉:下午3:00 晚宴:下午6:10</p> <p>2. 地點:南紡夢時代雅悅會館5樓(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366號)</p> <p>3. 親自出席報到時請出示可辨識「身份」證件並領取商品券1200元，委託出席200元(需有委託書)。</p> <p>4. 大會當日公會委託鑫全翔有限公司現場回收廢牙冠，請帶至大會會場「廢牙冠報到處」繳交鑫全翔有限公司，廢牙冠處理後所取得回饋金交由公會專款捐助社會公益。提供廢牙冠之會員醫師當日(3/10)將回饋禮券100元，未確實消毒滅菌打包妥善的廢牙冠依規定恕不接受回收。</p>	
	<p>南區審查分會審查注意事項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相關資訊詳如附件一。</p>	3-4
	<p>南區審查分會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相關資訊詳如附件二。</p>	5-9
	<p>本會球隊運動資訊，會員醫師如有意願參與，可與各球隊聯絡窗口醫師聯繫，球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三。</p>	10
	<p>正新環保預計於3月份協助發放全聯會發行之會員名冊送至診所，因全聯會會員名錄資料有誤，公會特提供台南市正確版資料供會員醫師參考。(如未與正新環保簽約診所日前已寄出。)</p>	
公會 網站 資訊 PO網	<p>2024大台北國際牙展暨學術年會學術研討會提供團體報名優惠，相關事宜請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p>	
	<p>衛生局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福部臺南醫院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共同辦理「《臺南400》健康福祉系列講座」課程，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p>	
	<p>衛福部「113-114年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有關前揭工作目標內容，請逕自衛福部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下載參(網址:https://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p>	
	<p>檢送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公告「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並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請院所積極提供照護內容，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p>	
	<p>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有關「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作業說明」全面單軌實施時程訂於113年9月1日，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p>	
	<p>全聯會訂於113年3月24日(日)上午於義大醫院教學大樓B棟7樓臨床技能中心舉辦ALS訓練課程高雄場，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p>	
<p>全聯會擬於本年度辦理2024年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顧牙4格漫畫比賽，活動資訊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cda.org.tw/口腔衛生/口腔衛生活動下載，聯絡電話:02-2500-0133分機254劉小姐。</p>		
<p>「跨區支援醫師額度控管」相關辦法，詳情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p>		

衛生福利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電子檔下載處： https://reurl.cc/QeNG8o 。
衛福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網路繼續教育訓練積分採認，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前後之認定原則一案，公函檔案下載處： https://reurl.cc/0GQL3v 。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函，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修正之附表 2 及附表 5 執行日期，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口腔癌項目如有疑義請洽衛福部口腔健康司(02-85907875)，計畫內容電子檔放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利各級醫事服務機構瞭解「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執行方式，請上國健署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773)。
健保審字第 1130670226 號函，有關 113 年 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請詳藥品價格明細表(計 60 項)，前揭資料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cda.org.tw/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第四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請至衛福部中央健保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 下載。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加入 LINE 社群

經會員反映，加入社群會員有不符規定名稱(只有中文名字)，依規定須「醫師姓名/00 區/00 牙醫」，如您的暱稱不符規定煩請進入「社群畫面右上方有三條線點進入後/設定/個人檔案修正暱稱為正確(加註/00 區/00 牙醫)」，惠請於近期修正，謝謝!

本會官方社群加入步驟如下:

掃 QR code 進入→2. 回答問題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3. 暱稱:再重新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 4. 送出申請等核准加入。

1. 申請加入社群暱稱是英文或不是本會會員醫師名字不易辨識將會被退出，惠請醫師配合。謝謝!

2. LINE 社群 QR code



附件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審查注意事項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

112.12.07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112年第2次會議

一、初診診察之病歷書寫如下：

1. 全口牙周基本狀況一定要記載：(1)健康(2)牙齦炎(3)牙周炎。
2. 缺牙、假牙及阻生牙若有則需記載。
3. 矯正患者拔牙者則需記載缺牙數目 但牙位以及青少年阻生牙，可從寬認定。

二、主訴

若病歷未記載主訴，將予以核刪處置費

三、依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貳之一

1. 全口無牙或殘存牙齒少於8顆之病患不得申報01271C、01272C及01273C
2. 初診診察記錄視同病歷首頁，應於每次抽審時附上最近一次（一年內）之初診記錄及相關X光片，如為連續抽審案件得附最近一次之初診記錄即可 → 不回推00127C

【註 連續抽審時，於醫令清單上載明，已於某月份抽審時附上該月份抽審資料尚未返回

四、申報根管治療，應詳載牙齒位置、根管名稱及其根管治療操作長度

（包含數字與單位mm）。

牙醫院所送審原則

符合	指標項目	管理方式
	1. 行政管理及專審醫師建議追蹤之院所(論人歸戶審查) 註:「行政管理」包括~ (1)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提供之指標追蹤名單 ①當季輔導積分達10分(含)以上 ②當季輔導積分在6至9分且月申報額度在60至70萬點 ③月申報額度在70萬點以上 ※①最新資料出來後重新計算半年期限 ※②③自106年Q1輔導積分起適用	月抽審 (為期半年) 季抽審 每季抽一次 為期一年 季月抽審 (為期半年)
	(2) 曾違約、被查處(違反特約管理辦法第36~40及44~45條、違約記點、扣減十倍、停約復診)及 民眾陳情查證屬實者(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2條(罰鍰)或「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改善)以上(含)處分)	6個月 1個月

	(3) 檔案分析須專案抽審之院所。(未包含於當季統計)	
	2. 一年內新特約之醫療院所 註:「新特約」包括遷址、更換負責人...等因素。	抽審1年
	3. 個別醫師跨院所歸戶高產值前5名 註: (1) 資料擷取: 已有完整3個月的申報資料。 (2) 基期內個別醫師執登院所申報醫療費用列入當季論人抽審, 醫院層級僅立意抽審該醫師案件, 不維護隨機論人, 支援院所(含醫院)列入立意抽審 (3) 上述院所經審查醫師審閱病歷確認醫療服務型態符合常規, 則擇次一序位列標的醫師。	月抽審 (為期1至3個月)
	4. 每一病患醫療耗用率為全體院所前0.5% 註: 排除條件如下 (1) 自101年Q3增加排除條件: 申報總點數19萬以下, 但每月看診天數仍至少在16天(含)以上。 (2) 自105年Q2(輔導積分之計算)起月申報總點數依公告之附表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不列入計算費用的項目, 並適時做修正。	月抽審 (為期3個月)
	5. 當季有OD病人平均填補顆數為全體院所前0.5% 註: 排除條件如下 (1) 「季OD總顆數低於百分位15」者(109年1月起適用) (2) 同指標4	月抽審 (為期3個月)
	6. 一年內接受至少1次(1)專業審查(月) 註: 一年內接受至少1次(含)、最多3次(含)專業審查	隨機抽審
	7. 其他	

修訂歷程

1010719_101年第2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1030320_103年第1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40702_104年第2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1050421_105年第1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51201_105年第3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1060608_106年第1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70614_107年第1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1071220_107年第2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80620_108年第1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1081219_108年第2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91217_109年第2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1100819_110年第1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111201_111年第2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1120615_112年第2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附件二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

- 99.12.26第7屆第6次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
- 101.04.08第8屆第3次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
- 104.07.18第9屆第8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 105.08.27第10屆第4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 105.12.1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共管會105年第3次會議通過
- 108.06.20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共管會108年第1次會議通過
- 109.12.17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共管會109年第2次會議通過
- 110.08.19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共管會110年第1次會議通過
- 110.09.25第12屆第7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 110.12.19第12屆第8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 111.03.17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共管會111年第1次會議通過
- 112.4.23第13屆第6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 112.06.15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共管會112年第1次會議通過
- 112.7.8第13屆第7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 112.12.07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共管會112年第2次會議通過

排除項目:

- (1) 依公告之附表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及經本分會通過的專款項目【註1】(限定20項指標計算)
- (2) 口檢部份年齡12歲以下不列入計算

一、本草案依據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第七屆第六次會議決議訂定之。

二、本要點以計算總積分來尋找落點，為減少人為因素，提升輔導效率，原則上以一季的積分為計算單位，亦可視情況以(半年的積分÷2)或(一年的積分÷4)計算之。

三、院所有下列情形者，以1分計之：

1. 指標s3、s10、s11、s14、~~s21~~、s23在85-94百分位者，一項即以1分計，依此類推。
2. S21在85百分位以上者。
3. 新開業未滿1年：
總點數(指標1)超過該區設定上限金額
4. s25【註2】<8%(點數比)，且指標1<35萬點者
5. 口檢為85-94百分位(案件數比)者。

四、院所有下列情形者，以2分計之：

1. 指標s2、s5、s7在85~94百分位者。
2. 指標s1、s3、s9、s10、s11、s14、s17、s23在95-100百分位者。

3. 新開業未滿1年：
超過該區設定上限金額5~15萬點以上。
4. s25【註2】在3%-8%且指標1在35-55萬點。
5. 洗牙比率 > 50% 且指標1 > = 55萬者。
6. 口檢為前95-98百分位（案件數比）者。

五、院所有下列情形者以3分計之：

1. 指標s2、s5、s7在95~99百分位者。
2. 新開業未滿1年：
超過該區設定上限金額15~25萬點以上
3. s25【註2】在3%-8%且指標1 > = 55萬點者或P1在1%-3%且指標1 > = 35萬點者或P1 < 1%且55萬點 > 指標1 > 35萬者。
4. 口檢為99~100百分位（案件數比）。
5. 跨區至南區支援之支援醫師在南區所有支援之院所，當季**每月**最高申報總點數超過10萬點，則所有被支援院所計算輔導積分3分**(超過10萬點的輔導積分以每人每月個別計算，最高累計9分)**

六、院所有下列情形者，以4分計之：

1. 指標s2、s5、s7在100百分位者。
2. 新開業未滿1年：
超過該區設定上限金額25萬點以上
3. s25【註2】 < 1%且指標1 > = 55萬點。
4. 經輔導並簽署改善同意書，於追蹤期間內未改善，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5. 跨區至南區支援之支援醫師在南區所有支援之院所，當季**每月**最高申報總點數超過15萬點，則所有被支援院所計算輔導積分4分**(超過15萬點的輔導積分以每人每月個別計算，最高累計12分)**
6. 被支援院所的當季、某月最高申報金額之醫師與跨區至南區支援之支援醫師，當季、某月最高之月申報總點數合計進入本區申報額度前1%者，則所有被支援院所計算輔導積分4分。

七、本要點將處置分為五級，並將**總**積分（以一季計算之）分成五個組距，對照如下：

級別	積分	處置辦法
一	1~4	口頭告知改善
二	5~9	書面告知改善

三	10~15	公會約談改善，或協商自動繳回並列紅單
四	16~19	公會約談協商自動繳回，並列紅單 視情況檢附相關照片
五	20以上	移送異常組

- 八、本要點排除每月看診44診以上，且指標1在19萬點(含)以下者。
- 九、院所(醫院、診所)「季OD總顆數低於百分位15」者，指標5、6、7、9、20不列入輔導積分之計算。以院所為單位(醫院、診所)。
- 十、自費用年月108年7月起至108年12月止，院所每月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件數5件以上，輔導積分扣減1分。
- 十一 季平均單價 ≥ 1800 點或季平均單價 ≥ 1500 點且 $P1 < 3\%$ 列為參考因素。
- 十二 本區專科醫師認定標準: 院所以「案件數」自行舉證。
專科醫師作單項專科案件數(包括: OS、Peri、Endo、Pedo、身障) $\geq 70\%$ ，視為專科醫師。(有關 Pedo 部分限制年紀 ≤ 14 歲)
- 十三、有跨區至南區支援之支援專科醫師之院所，應主動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檢附該專科醫師申報單項專科案件數比例，若檢送之該月申報資料，有不符本區專科醫師認定標準，將取消認定資格，視為一般支援醫師。
- 十四 不配合本要點者，移交異常組。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
- 十六、本要點得依時空背景，作適度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之。

一般指標：s1、s3、s10、s11、s14、s17、s21、s23

重點指標：s2、s5、s7

監控指標：28項除上列外之指標

28項指標:

s1.醫事機構內醫師之月最高總點數。

當季，某月最高申報金額之醫師之月最高總點數

s2.平均每位患者之醫療耗用點數。(醫療耗用值)

醫事機構季之總點數 \div 醫事機構季之就醫人數

[ps]扣除牙周統合照護

s3.O.D.點數佔總點數之百分比。

- 醫事機構季之OD總點數 ÷ 季總點數
- s4.有O.D.患者之O.D.耗用點數。(O.D.耗用值)
醫事機構季之OD總點數 ÷ 醫事機構季之有OD患者人數
- s5.就醫患者之平均O.D.顆數。
該季之OD總顆數 ÷ 該季之就醫患者人數
- s6.有O.D.患者之平均填補顆數。
該季之OD總顆數 ÷ 該季之有OD患者人數
- s7.O.D.之平均面數。
該季之OD面數 ÷ 該季之OD總顆數
- s8.自家二年內O.D.再補率。
醫事機構該季二年內之自家再補數 * 100 ÷ 該季之OD總顆數
- s9.他家二年內O.D.再補率。
醫事機構該季二年內之他家再補數 * 100 ÷ 該季之OD總顆數
- s10.二年內O.D.總再補率。
醫事機構該季二年內之總重補數 * 100 ÷ 該季之OD總顆數
- s11.非根管治療點數佔總點數之百分比。
【當季申報總點數 - 當季ENDO項目總點數】 ÷ 當季申報總點數
- s12.根管未完成率。
醫事機構該季之【90015C-
(90001C+90002C+90003C+90016C+90018C+90019C+90020C
)】總顆數 * 100 ÷ 醫事機構該季之90015C總顆數
- s13.平均耗格數。
醫事機構該季之蓋格總數 ÷ 醫事機構該季之就醫人數
- s14.半年內自家與他家醫事機構再洗牙(牙結石清除)的比率。
- s15.半年內自家根管治療之再治療率。
- s16.半年內他家醫事機構根管治療之再治療率。
- s17.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拔牙前半年耗用值。
- s18.O.D.點數佔處置點數之百分比。
- s19.三年內自家O.D.重補率。
- s20.三年內他家O.D.重補率。
- s21.三年內自家和他家OD重補率。
- s22.根管治療完成顆數申報90012C佔率(s53)
- s23.根管治療申報難症處置的佔率(s51原s16)。
- S24.多根管治療佔總處置百分比(s52原s18)
- S25.根管治療及因難拔牙百分比(S31)
(加入拔牙醫令：92014C、92015C、92016C、92063C)
- S26.只有檢查費無任何處置或用藥案件比(s32)

S27.洗牙比率(s33)

S28.新醫療院所超過額度(s34)

S35.跨區支援醫師，在南區所有支援之院所，當季、某月最高申報總點

數超過額度

S36.跨區支援醫師，在南區所有支援之院所，當季、某月最高每診次平

均申報超過額度

S37.被支援院所的當季、某月最高申報金額之醫師與跨區支援醫師，當

季、某月最高之月申報總點數合計，進入本區申報額度前1%者

【註1 本分會通過的專款項目如下(113年適用)

- ~~1. 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P22201、P22202)~~
- ~~2. 0到6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
(P6701C、P6702C、P6703C、P6704C、P6705C)~~
3. 12到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P7101C、P7102C)
4. 高齲齒病患牙齒保存改善服務計畫(P7301C)
5. 超音波根管沖洗計畫(P7303C)
6. 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計畫(P7302C)

【註2】：P1:根管治療

計算醫令：

data_rct='90015C/

data_rcf='90001C/90002C/90003C/90016C/90018C/90019C/90020
C/

data_endo='90009C/90091C/90092C/90093C/90094C/90095C/9009
6C/90097C/90098C/

data_other-='90004C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球隊運動資訊

附件三

鑒於牙醫同仁從事運動風氣日盛，本會成立球隊並補助各隊一年一萬元經費，提供會員醫師利用工作餘暇，定期時間培養健康運動習慣，並增進會員醫師彼此間友誼。

會員醫師如有意願參與球類運動，可與各球隊聯絡窗口醫師聯繫，本會球隊資訊如下：

<p>【台南市牙醫慢壘球隊】 隊長-蘇敬庭醫師 電話:2463221 目前 30 人。 地點:遠東科技大學。 時間:每星期日 AM9-11:30</p>	<p>【台南市牙醫籃球隊】 隊長-趙健智醫師 電話:2098167 目前 23 人。 地點-台南一中室內籃球場。 時間-每周二晚上 9:00~11:00</p>
<p>【台南市高爾夫球隊】 隊長-高義昌醫師 總幹事-楊長憲醫師 電話:2891881 隊員 45 名。 地點-台南市各高爾夫球場 時間-每月第二週星期四上午</p>	<p>【台南市牙醫網球隊】 隊長-吳炳輝醫師 電話:2513185 隊員約 20 名。 地點-平時分散各私人網球俱樂部，每一季跟不同球隊比賽，全聯會全國賽前舉辦台南市牙醫網球邀請賽。</p>
<p>【台南市桌球隊】 隊長-黃俊誠醫師 電話:2938811 隊員約 20 人。 地點-每月最後一個週六，下午 3:30~5:0； 亞太桌球會館(育平郵局三樓)</p>	

聯誼委員會敬邀 113.2